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家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銘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原味熱狗壹條、熱狗麵包壹個、茶葉蛋貳顆，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柒拾壹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家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晚間9時許，在址設新竹市○○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新竹經華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韻捷所管領、持有之原味熱狗1條、熱狗麵包1個、茶葉蛋2顆（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1元），得手後即在該店內食用完畢。嗣陳韻捷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 (一)被告許家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7頁至第8頁、第52至第53頁）。
- (二)被害人陳韻捷於警詢時之供述（見速偵卷第9頁及背面）。

01 (三)警員蕭盈琳於113年10月14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速偵卷  
02 第6頁）。

03 (四)交易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紙（見速偵卷第10頁）。

04 (五)現場照片6張（見速偵卷第11頁至第13頁）。

05 (六)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見速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

06 (七)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7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8 四、論罪及科刑：

09 (一)核被告許家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  
11 判決、執行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2 在卷可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主張構成累犯），竟仍  
13 不知戒慎其行，又為本案竊盜犯行，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  
14 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  
15 態度尚可，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  
16 手段尚稱平和；又被告竊得之物，均經其當場食用完畢，然  
17 被告犯後對於被害人陳韻捷或前揭店家未為任何賠償，當難  
18 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無  
19 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  
20 第7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2 五、沒收：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6 許家銘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原味熱狗1條、熱狗麵包1個、茶  
27 葉蛋2顆，均為其犯罪所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  
28 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然因該等竊得之物均經被告當  
29 場食用完畢，原物已不存在而不能沒收，爰依首揭規定宣告  
30 追徵其價額共計71元。

####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君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